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8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856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請逕至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